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 地面下陷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项下的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塌落，使其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该赔偿不影响主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